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一审判决结果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
- 涉案的金额：2,000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

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转交的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5）邮环刑初字第 00003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、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，并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（罚金已向法院预交人民币一千万元），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暂扣被告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一千万元抵充被告单位罚金，上缴国库。

2、被告人王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3、被告人黄进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

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没收被告人黄进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八万一千元。

4、被告人王占荣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已于2015年预提2,428万元费用，因此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不大。同时，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决定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希望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。

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于2012年末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控股权，从而间接持有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本公司将从该案件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继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。该案件的判决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5）邮环刑初字第00003号】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